

學務通訊

【學務處】

LINE@「睽德霖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，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，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，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【班會紀錄】

本學期起，班會紀錄簿採取電子檔案回傳或紙本回覆擇一。

每週五下午 17:00 前，請副班長於班會結束後確實繳回班會活動紀錄表紙本(或電子檔)，以利彙整。

班會紀錄電子檔傳至承辦人信箱 yucheng.cheng31@gmail.com

※電子檔請務必註明班級。

※電子檔下載連結網址：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10685_r296.php?Lang=zh-tw

第04週

【生輔組】

一、***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，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，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，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，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。

二、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(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)辦理時間為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0 月 17 日(五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(分機 624)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
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
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
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
三、五專、四技一年級 9 月 15 日(一)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(112 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，查詢環境服務體驗(勞作教育)之服務地點。
- (二)按時至指定地點，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。
- (三)環境服務體驗(勞教)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(學校網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輔組→一年級環境體驗服務次數查詢)，如有疑問請洽詢生輔組分機 643。
- (四)114 學年度入學同學，於一年級就學時，上、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。111、112 學年度入學者，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，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，尚未完成的，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。

四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 3 分鐘環保工作，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；離開教室時做好過 5 關～關 E 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，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，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(五專固定教室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)

- 五、**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**，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，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，免役、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**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，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）。
- 六、函轉內政部 114 年度「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請各校向 96 年次學生宣導可利用手機或電腦進行調查資料申報，減少往返公所之不便，請查照。
- （一）依內政部 114 年 9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1141161348 號函辦理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 19 歲徵兵及齡前 1 年底至當年 2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
- （三）96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，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，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）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
- （四）檢送 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 1 份，請針對在學役男廣為宣導，並協助 96 年次男子多加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上網填報調查資料，如無升學意願者亦可儘早申報，以加速完成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事宜。
- 七、有關內政部辦理 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受理期間申請。
1. 按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2. 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ca.moi.gov.tw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受理申請；可自 115 年 6 月 8 日、7 月 7 日或 7 月 28 日 3 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役政司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。
3. 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 2 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 1 梯次，3 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 1 梯次或第 3 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 2 年 6 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 9 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
4. 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，請同學自行查詢。
- 八、**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**：
- （一）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 14 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，且系統有限制，每日只能請一次假，若當日有缺課者，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；**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（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），請分其他筆假單送**。
- （二）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，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，**事假寫明何事（勿只寫家裡有事），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（勿只寫身體不適），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（非三等親請事假）**，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
(三) 公假：

1.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：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。
2.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：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，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，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★導師填寫：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
★活動指導老師填寫：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
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
(四) 線上請假流程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；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，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，若審核未通過，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
(五)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
九、法務部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([如附件1](#))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([如附件2](#))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 2 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 6 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
(二)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 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參與 2 式競賽活動。

十、 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 (含影音作品) 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([如附件 3](#))，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4 年 9 月 15 日(一)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(四)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(一) 開放上網註冊
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(下同) 900 元 (每篇至多 4,500 元) 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 900 元 (每篇至多 2,700 元) 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 1,500 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 5,000 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：本(114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：「尊重」(1-4 週)、「關懷」(5-8 週)、「寬恕」(10-13 週)、「勤儉」(14-17 週)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
十二、 **學務通訊電子檔**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，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，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(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)，請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，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
十三、 **嚴禁騎車上人行道**：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，進行錄影存證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十四、 **校園接駁車**：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:50~10:00時，停靠罕見樓站(警衛室前)及會展館站，收費上山一段票(公車轉乘優惠)，下山免費。

十五、 **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，受理期至第5週止**，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
十六、 **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【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與導師電話**，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
十七、 **性別平等宣導**：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，落實性別平權，千萬不可在FB、LINE、IG...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：生輔組分機 645)

十八、 **防制校園霸凌宣導**：請相互尊重，不可在FB、LINE、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：校安中心分機541)

十九、 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：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二十、 **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**，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。

【校安中心】

一、**交通安全宣導專區：注意別人的不注意，小心別人的不小心**

- (一)行人過馬路請走斑馬線、天橋或地下道，**行進間勿使用 3C 產品**，並注意轉彎大型車之內輪差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；**汽、機車行近依法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罰款 6,000 元。**
- (二)十次車禍九次快，切記**勿搶快、勿超速**，小心轉彎車與迴轉車，行經交叉路口務必減速，並小心遮障物擋到視線，行進間與大車前後左右距離越遠越好，以免突發狀況，造成嚴重傷害。
- (三)**汽、機車無照駕駛肇事害人又害己**，其罰鍰如下：
 1. **機車無照駕駛，罰款 12,000 元-24,000 元**，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,000 元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 2. **汽車無照駕駛，罰款 18,000 元-24,000 元**，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,000 元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- (四)**酒後駕車零容忍**，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，視所檢驗出之酒精濃度高低而定：
 1. **刑事責任：**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以上時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**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**
 2. **行政罰則：**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3 以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**機車駕駛人罰款 15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，汽車駕駛人罰款 30,000 元以上 120,000 元以下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。**
- (五)為強化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，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「**機車駕訓補助專區**」網頁瀏覽，有意者 113 年 10 月 11 日(週五)前可至校安中心填表。
- (六)交通部 109 年起訂定**每年 9 月份為「交通安全月」**，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「**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**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徵件日期 113 年 9 月 16 至 30 日，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得獎商品超商 500 元禮券，共抽出 100 名，詳細辦法請參閱 113 年交通安全月 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/> 徵件抽獎活動。

二、**禁菸反毒宣導專區：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，面對毒害，請堅持拒絕！**

- (一)教育部辦理「**青年韶光計畫**」，提供藥、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預約電話(02)7749-5927，會有專人瞭解情況，媒合適合心理師。
- (二)「**菸害防制法**」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，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之使用、販賣及展示。有學生因於社群平臺張貼電子煙圖片而觸法，遭衛生機關罰款 20 萬元；另國內已查獲有多起電子煙油摻入毒品「依托咪酯」之案例。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，請堅持「不推薦、不使用、不購買」三不政策；**如有戒菸需求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（0800-63-63-63）尋求協助。**

(三) 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且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校園全面禁菸，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(含水煙、電子煙)，依校規記小過 1 至 2 次，另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，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，如發現可聯繫校安中心(02)2265-3756。

三、**校園安全宣導專區：維護校園安全，人人有責！**

(一) **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**，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、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並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，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(二) **同學應建立預防觀念，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危機意識**，如有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協處。

四、**節能教育宣導專區：**節約能源、隨手做環保，請落實教室三分鐘環保工作，維護上課整潔環境，下課時請關閉投影機、電腦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等電器用品。

五、**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：**115 年第一梯次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，如有意報名或問題者可逕洽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或電洽 0800-000-050 免付費專線。

六、**詐騙防制宣導專區：**詐人之心不可有，防騙之心不可無！詐騙車手下場慘，切勿以身試法

詐騙車手的法律責任及後果為何？
不要害了自己，也害到家人！

充當車手將觸犯：

- ① 加重詐欺罪** (刑法§339-4 I)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② 洗錢罪** (洗錢防制法§ 19 I、II)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罰之。
- ③ 組織犯罪** (組織犯罪防制條例§3 I)
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歲以下當車手沒有責任？
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會被少年法院處保護處分。
(少年事件處理法§ 42 I)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沒有責任？
雖然不會有刑責，但是車手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法定代理人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會被少年法院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
(少年事件處理法§ 84 I、V)

還要負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」

萬一淪為詐騙車手， 有沒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？

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，
得減刑或免刑。

自首 V.S 自白？

自首 ▶ 指犯罪事實還沒被偵查機關發現，或者犯罪事實已被發現，但不知犯人是誰時，犯人主動申告自己的犯行且願意接受審判。

自白 ▶ 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的事實，在偵查及審判中向有偵查、審判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坦承。

與被害人和解

和解有助減刑？



詐欺罪是「非告訴乃論罪」，檢察官一知道可能有犯罪事實存在，就必須展開偵查、起訴等程序，就算被害人同意與車手和解，也無法撤告。但和解表現出悔意，可以幫助爭取緩刑、緩起訴，也有助於減刑。

真實案例1



小甲
(提告人)



小乙
(被告學生車手)



小A
(詐騙集團首腦)



小B
(詐騙集團成員)



國三生小乙明知道好友小A所屬的詐騙集團，是3人以上，以詐術為手段，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的結構性組織。小乙竟然加入該詐騙集團，並擔任一線面交取款車手。



先由詐騙集團小B使用
通訊軟體誤導小甲



再由小乙持用祖父申辦的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小甲，向小甲收取詐騙款項200萬元，並交付1張收據給小甲。小乙收到款項後，依照指示將贓款轉交給小A，導致小甲被騙走200萬元。



小乙父母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賠償小甲200萬元。

小乙分文未得，還倒賠200萬！



真實案例 2

小甲 (提告人共 51 名) 小乙 (被告學生車手) 小A (詐騙集團首腦) 小B (詐騙集團成員) 小C (詐騙集團成員)

小B 招募閨蜜小乙加入由小A組成的詐騙集團，該集團以詐術為手段，具備持續性與牟利性，專門從事以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提款機，提領詐騙款項的車手行為。

小B與小C接洽並取得小甲提供的金融帳號提款卡，交給小乙待命

小乙在收到小C指示後，前往金融機構自動付款設備，提領小甲匯入的款項，小乙得手後再交由小B上繳給小A，小B與小乙因而獲得相當報酬。

後來經警方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案情才曝光

小乙為擔任基層車手角色，合計被害人數多達 51 人。

經一審法院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

【課指組】

- 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「**新生生活助學金**」申請公告：**【申請日期即將截止】**
 - 1、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，每一家庭限 114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。
 - 2、**申請期間：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(三) 止**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（體育館 2 樓 209 室），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 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**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**」申請公告：**【申請日期即將截止】**
 - 1、申請期間：**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(三) 止**。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 止。
 - 2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本校**正式學籍學生**(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)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 (含) 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 (含) 以上。
 - 【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，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】。**
 - (三) **家境清寒且願意**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
※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
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

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**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**」公告：**【申請日期即將截止】**

- 1、學生**線上申請系統**填寫申請資料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（一）0 時 0 分起**至 10 月 08 日（三）23 時 59 分止**。「請注意！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！！」
- 2、**紙本收件時間**為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16 時止。（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）
- 3、申請資格：原住民籍學生，【大學部一~四年級】及【五專部四~五年級】。
- 4、凡符合「申請資格」之**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四技/二技/五專（四~五年級）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**皆可~~
- 5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>）填寫申請表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按（送出）並列印申請表。
- 6、紙本文件備妥後，送交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。
- 7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為 3 萬 2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一般助學金（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）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2 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3 萬元整。
 - （四）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。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，並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 請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。



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

所有第一手消息（獎助學金、計劃、活動、福利）都會在這發佈公告，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。

五、其他「校外獎助學金」相關訊息**持續更新**，並公告於課指組-「**獎助學金資訊網**」，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，並於**期限內**提出申請

六、畢業班公民教育活動成績結算到本學期為止（115 年 01 月 31 日止），如果應屆畢業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及格，**請務心把握本學期的時間**，多多參加校內活動累積公民教育活動分數，因為下學期將不列計公民教育活動成績。

1、**學生查詢**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：

- （1）作業路徑：**學生**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➡（左邊選單）G6 公民教育管理➡G6500 查詢公民教育成績，點選進入即可看到每學期參加活動累計的分數明細。

2. 導師查詢學生公民教育分數操作說明：

- (1) 作業路徑：導師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→(左邊選單) A5 成績管理→A47 成績管理系統→A4790 畢業門檻查詢。
- (2) 進入「A4790 畢業門檻查詢」作業，作業畫面中會有「公民教育」欄位，會顯示導師班級學生目前公民教育有無通過，以及查看目前累計的總分數。

【諮商中心】

一、心衛宣導：

【獨處不一定孤單，陪自己過節也很 OK！】

中秋節到了，你可能會看到別人家正在團圓、朋友們彼此秋團烤肉，但自己卻一個人在宿舍、打工、趕報告？這並不代表你是不好的，很多時候我們以為節日一定要熱鬧才算完整，但事實上能在節日裡好好照顧自己，也是一種圓滿的方式。心理學家 Winnicott 曾提出「獨處的能力」的概念：當一個人能安心地與自己相處，不覺得孤單，也不急著填滿空白，這可能是一種心理成熟的表現。



但如果你在獨處時感到孤單、心裡空空的，那也沒關係，這或許是你的心裡還有一些話、一些感受，正在等著被傾聽和理解。中秋過後，歡迎來諮商中心預約諮商，讓我們一起慢慢聽見那個「還在等被聽見的心聲」。

想找人聊聊，預約諮商的方式：

1. 直接前往諮商中心進行預約
2. 電洽諮商中心 (02-2273-3567 分機 616 或 618)
3. 學校網站預約(步驟如下)



德霖首頁
行政單位



學務處



諮商中心



線上
預約系統



會心微笑
諮商關懷系統

【衛保組】

- 一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，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，並請立即就醫，釐清確切不適原因，接受治療，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衛保組於 10 月 15 日(三)下午 14:50-16:30 在商學館 8201 藝文教室辦理「第 1 次健康飲食促進講座」歡迎全校有興趣的同學參加，參加同學可獲得公民點數 2 點。
- 三、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，收件地點:衛生保健室，時間為:每週一、三兩天，時間為:1130-1400。

..... (本次僅發放電子檔)



2025.10.07